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敏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天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简称“炬源物联”）。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和市值等方面的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1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